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鲁瑾）

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）等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鲁瑾女士，1970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，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；1996 年 10 月至今，任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；2002 年 1 月至今，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技部主任、常务副秘书长；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，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4 月至今，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，任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9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（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6 次）；股东大会 1 次。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董事会						股东大会	
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鲁瑾	6	6	5	0	0	否	1	1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，且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出席专门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类别	报告期内召开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提名委员会	1	1	1	0
战略委员会	2	2	2	0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储备和审计技能培训。本人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与致同所审计人员共同参加审计计划阶段及审计完成阶段的沟通会，与致同所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就项目团队人员构成、审计工作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重要审计程序、主要时间节点、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；另外，本人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运营及规范运作

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，听取建议，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纠正和落实，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除此以外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；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后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，已对致同所的业务资格、人员业务规模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核查，认为其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，能够有效激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，推动公司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营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最后，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鲁瑾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鲁瑾

2025 年 4 月 24 日